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抗字第227號

抗 告 人 周承佑

相 對 人 喬美國際網路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簡政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抗告人對於民國114年3月6日
本院113年度司票字第39451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在票據上簽名者，依票上所載文義負責；執票人向本票發
票人行使追索權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票據法第
5條第1項、第123條分別定有明文。又本票執票人依上開法
條之規定，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係屬非訟
事件程序，法院僅就形式上審查得否准許強制執行，此項裁
定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如發票人倘就票據
是否偽造、變造或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既屬實體法律關
係存否之抗辯，應由發票人提起確認之訴，以資解決。又抗
告，除本編別有規定外，準用第三編第一章之規定，第二審
法院認為上訴為無理由者，應為駁回之判決，民事訴訟法第
495條之1第1項、第449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上開規定，
依非訟事件法第46條規定，於非訟事件之抗告準用之。

二、本件相對人主張其執有抗告人於民國113年11月1日簽發票面
金額新臺幣（下同）7萬512元，且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本票
1紙（即系爭本票）。詎經相對人為付款之提示，未獲清
償，爰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等

01 語，並提出系爭本票為證。
02 三、抗告意旨略以：伊係被強制、逼迫，主張系爭本票係偽造或
03 變造等語，爰依法提起抗告，請求廢棄原裁定等語。
04 四、本件原審依非訟事件程序審查，認系爭本票已符合票據法第
05 123條之規定，而為准予強制執行之裁定，經核並無違誤。
06 抗告人抗告意旨係關於系爭本票是否偽造、變造、票據債務
07 存否及債務金額多少等情有爭執，核屬實體法上權利義務關
08 係存否之爭執，依前開說明，自應由抗告人另行提起訴訟以
09 資救濟，而非本件非訟程序所得加以審究。從而，原裁定就
10 系爭本票裁定准予強制執行，核無不合。抗告意旨指摘原裁
11 定不當，求予廢棄，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2 五、爰依法裁定如主文。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0 日
14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陳月雯

1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6 本件裁定不得抗告。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0 日
18 書記官 李佩諭